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秋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07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8310720\_1090100747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復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中立法）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」之審認標準及適用疑義一案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948905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活動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……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……」，次查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但不得具銜（足資辨識其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銜且具名。
- 三、倘公務人員未具銜且具名從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


景美女中 10902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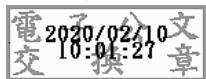


\*MTAA1096000956\*

之廣告行為，依前開銓敘部109年1月31日函釋略以，雖難謂違反該法規定，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是對於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，允宜自我約束，避免招致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